

有關各方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清盤人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禹銘的資料。本公司候任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候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新上市申請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本集團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集團及／或禹銘的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除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除外股東」一節所述海外股東外)或任何情況下，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時，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當別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配發則將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因此，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總股本將由公眾持有(不計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在遵守細則之情況下，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可自由轉讓。所有發售股份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方可於聯交所交易。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新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就每宗新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新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總額為0.2%。此外，每宗工具轉讓收取固定稅項5港元(倘規定)。

新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復牌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新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已發行新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交易及買賣。新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新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0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交易單位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有關優先發售及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亦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甚至能否兌換。